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郑州市企业联合会

郑中法〔2019〕210号

关于建立企业法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发挥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作用，依法、公正、高效化解企业法律纠纷，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全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一条 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民的企业法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畅通企业的诉求表达和权

利救济渠道，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化解矛盾，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第二条 开展企业法律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公正、灵活便民、注重预防的原则，充分尊重企业的程序选择权，灵活确定纠纷化解的方式、时间和地点，发挥调解机制的矛盾预防和源头治理功能，加强信息共享，促进纠纷高效解决。

第三条 郑州辖区企业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因企业经营、管理产生的合同和侵权纠纷，均属于调解范围。

第四条 郑州市企业联合会设立“企业法律纠纷调解中心”，积极开展企业法律纠纷的调解工作。

第五条 人民法院与“企业法律纠纷调解中心”建立联合调解工作室，由人民法院委托的调解员与“企业法律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员进行联合调解。

第六条 “企业法律纠纷调解中心”应建立调解员名册，并列入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名册。

第七条 人民法院围绕司法调解、司法确认、司法审判等重点环节与“企业法律纠纷调解中心”就涉企法律纠纷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第八条 对于符合调解的涉企法律纠纷案件，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应引导当事人首先到“企业法律纠纷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者委托或委派“企业法律纠纷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者邀请“企业法律纠纷调解中心”的调解员协助调解。

第九条 经“企业法律纠纷调解中心”调解后达成的具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后，具有民事合同性质。

第十条 经“企业法律纠纷调解中心”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当事人可以共同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其效力，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司法确认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确认的裁定。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裁定送达双方当事人后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对于经“企业法律纠纷调解中心”调解达成具有合同效力和给付内容的调解协议，当事人未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协议一方不履行协议或部分履行协议的，债权人也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申请支付令。

第十二条 调解程序终结时，当事人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在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可以用书面形式记载调解过程中双方没有争议的事实，并由当事人签字确认。在诉讼程序中，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之外，当事人无需对调解过程中确认的无争议事实举证。

第十三条 “企业法律纠纷调解中心”应设立台账，对调解的案件实行台账式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法律纠纷调解中心”受理企业法律纠

纷调解申请，不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人民法院办理企业法律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案件，不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郑州市企业联合会作为“企业法律纠纷调解中心”的主管部门，负责“企业法律纠纷调解中心”的日常管理和对调解员的职业道德培训。人民法院可以通过业务培训、以会代训和邀请调解员观摩庭审等方式，协助指导调解业务工作。

第十七条 调解员对接触到的案件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本意见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市企业联合会共同负责解释。对本意见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将本着及时联系，充分沟通加强协商的原则，认真研究，及时解决。

第十九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郑州市企业联合会

2019年11月26日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9年11月26日印发